

From: [REDACTED]
To: "cb4@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Date: Friday, September 03, 2021 12:41AM

Subject: 維持現有發收牌制度

尊敬的李小姐,

本人是一名貨車司機，已有廿年駕駛經驗，過往曾多次抽籤，希望可以有機會考取駕駛教師執照機會，但最終未能抽中。

近日從報章得知，運輸署修改發牌制度，將20-30%分配給第二組別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持有人及現職或前任受聘於指定駕駛學校或專營巴士公司受限制駕駛教師作申請。

此舉直接減低本人中籤機會，所以本人要求貴會維持現有制度使香港所有合資格的職業司機包括我本人得到公平公正的抽籤機會。

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王健根
日期：9月2日